

临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 处罚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76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00年1月29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	行政 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77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 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公布）第24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	行政 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74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1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	行政 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78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6	行政 处罚	对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7	行政 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44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8	行政 处罚	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9	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0	行政 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区内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第4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1	行政 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12	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第5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3	行政 处罚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第5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48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4	行政 处罚	对未领取林区用火许可证，在野外用火的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19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期内，未领取林区用火许可证，在野外用火或公路、铁路和田间林带烧灰积肥，但未造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5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未将猎捕情况备案的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6	行政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处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7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8	行政 处罚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9	行政 处罚	对无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38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0	行政 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39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20		采矿对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1	行政 处罚	对无采集证或者未按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第23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2	行政 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第2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3	行政 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第26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23		伪造出口证明书或有其他虚假记载、伪造的处罚	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4	行政 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第27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5	行政 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1年8月31日通过公布）第22条：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 第38条：违反本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74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26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云市罚安农云第111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75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7	行政 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8	行政 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29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0	行政 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1	行政 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2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3	行政 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17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4	行政 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42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6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损毁高山草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第38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7	行政 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第39条：违反本条例第28条第5款：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第6款：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第36条第2款：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有关活动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8		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随意丢弃垃圾及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第40条：违反本条例第28条第7款：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第8款：随意丢弃垃圾；第36条第1款：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等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9	行政 处罚	市级森林公园撤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第15条：森林公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一）因管理不善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森林风景资源受到严重破坏，景观质量明显下降，达不到森林公园设立条件且无法恢复的；（二）批准设立后三年内未进行建设，保护和管理措施得不到落实的；（三）林地性质或者主要用途发生重大改变，无法继续保护和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0	行政 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60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1		对破坏湿地行为的处理	【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3月2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公布）第3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2	行政 处罚	对种子质检机构出具虚假检验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3	行政 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4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擅自自然保护区进行活动的处罚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5	行政 处罚	对非法捕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9年1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处理野生动物、伪造、倒卖、转让有关许可证件；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6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7月24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九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对危害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的野生动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凡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报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所获野生动物一律上缴。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 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62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8	行政 处罚	对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57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行政 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0	行政 处罚	违反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